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路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路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武生

俞乐平

沈红波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